2020年政府性基金相关政策及收支决算

说明

2020年，基金总收入7001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859万元、省市下达基金专项191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1600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13350万元、再融资债券900万元），基金预算支出68710万元，专项债劵还本支出1000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309万元。

一、基金收入情况

2020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37859万元，占预算20770万元的182.3%。其中：农业土地开发资金18万元，占预算100万元的18%；国有土地出让金收入36490万元，占预算20000万元的182.5%；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301万元，占预算400万元的325.3%；污水处理费收入50万元，占预算270万元的18.5%。

二、基金支出情况

2020年基金预算支出68710万元，占变动预算的100%。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5017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009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50万元，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1858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03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8万元。

三、相关政策说明

1.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2006年，财政部会同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综〔2006〕48号）。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是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土地时，向取得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的新增建设用地的县、市人民政府收取的费用。该基金收入30%上缴中央财政，70%上缴省级财政，专项用于基本农田建设和保护、土地整理和耕地开发等支出。

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甘肃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42号）等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从2007年起，省级财政按照市（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5%的比例分成。市（州）与县（市）分成比例由各地自定。支出范围包括：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开发支出、支农支出、城市建设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等。

3.彩票公益金。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实施细则》以及《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2〕15号），彩票公益金是按照规定比例从彩票发行销售收入中提取的，专项用于社会福利、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资金。彩票公益金分配政策是：中央与地方按5:5比例分配。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包括：红十字事业、残疾人事业、农村医疗救助、城市医疗救助、教育助学、未成年人校外教育事业、文化、扶贫、法律援助等。